

债券代码：148739.SZ
债券代码：148816.SZ

债券简称：24 厦资 01
债券简称：24 厦资 02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审计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集团”或“集团”）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金圆集团通过公开招标对集团和子公司的审计机构进行重新选聘，最终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集团和子公司 2024-2025 年度审计服务事务所。本次变更已由金圆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五层

成立日期：2011-12-22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执业资格、执业证书编号：北京市财政局 N01101015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目前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

（五）协议签署情况以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集团已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签订书面协议，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集团和子公司提供 2024-2025 年度审计服务。

（六）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自集团与新任审计机构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

（七）工作移交安排和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移交正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盖章页）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 25 日

